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10號

債 權 人 安勵水電材料行

法定代理人 余慈雀

債 務 人 嘉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佳

債 務 人 鄭勝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嘉詮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捌萬玖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勝詮發給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未提出與鄭勝詮間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，尚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鄭勝詮部分之聲請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本件債權人就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書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
01 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